

证券简称：威博液压

证券代码：871245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VIBO HYDRAULICS JOINT STOCK CO.,LTD.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113 号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对本公司发行证券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4
第二节	释义	6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0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34
第五节	主要财务数据	62
第六节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72
第七节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3
第八节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8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可转债将在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相同价格、相同利率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除实控人马金星外，本次发行可转债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8,400.00万元（含本数），拟发行数量不超过84万张（含本数）。

6、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4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智能液动力系统及核心部件	4,500.00	4,2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00.00	1,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2,500.00
合计		10,300.00	8,400.00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自有）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主体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无限售安排，新增债券自发行结束后第1日起转让。本次债券持有对象转股的，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公司本次发行已在该等有效期内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威博液压、公司或上市公司	指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马金星、董兰波
董事会	指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豪信液压	指	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
众博信息	指	淮安众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开创投	指	淮安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创产投	指	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海睿	指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尔液压	指	淮安威尔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威宜动力	指	淮安威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恒明流体	指	江苏恒明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流体科技	指	淮安威博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博世力士乐	指	德国博世力士乐公司（Rexroth）
川崎重工	指	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Kawasaki）
派克汉尼汾	指	美国派克汉尼汾公司（ParkerHannifin）
伊顿液压	指	美国伊顿公司（Eaton）
诺力股份	指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浙江鼎力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浙江中力	指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安徽合力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加力股份	指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徐工机械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海康集团	指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同力股份	指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宁波如意	指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永恒力	指	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柳州柳工	指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欧胜集团	指	法国欧胜集团（Haulotte），发行人客户
星邦智能	指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布赫	指	苏州布赫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布赫	指	布赫液压（无锡）有限公司
捷太格特	指	株式会社捷太格特（JT EKT）
正赢液压	指	浙江正赢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华昌液压	指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国瑞液压	指	江苏国瑞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临工重机	指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徐工随车	指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林德叉车	指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永恒力叉车	指	永恒力叉车（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德国永恒力	指	永恒力集团（JUN3.DF）
海斯特叉车	指	上海海斯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JLG	指	捷尔杰公司，发行人客户
GENIE	指	美国吉尼公司
专业名词释义		
液压	指	机械动力的一种，在液压系统中以液体作为工作介质，利用液体的压力能来传递动力。
液压系统	指	PowerSystem，以液压油为介质，通过液压泵、控制元件、执行元件等将液体压力转化为机械能的传动系统。
液压动力单元、动力单元	指	PowerUnit，一种小型集成液压系统，由齿轮泵、电机、阀、阀块、油箱等零部件有机结合为一体，不同部件可灵活配置。
核心部件	指	液压系统核心零部件，主要包括液压泵、电机、液压阀等。其高端产品如永磁同步一体机、动力元件新型静音齿轮泵、控制元件高精度比例电磁换向阀、执行元件柱塞马达及摆线马达等高端液压元件为本次募投项目。
液压元件	指	液压系统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动力元件、执行元件、控制元件、辅助元件。
动力元件	指	把原动机输入的机械能转换为油液压力能的能量转换装置，其作用是为液压系统提供压力油。
控制元件	指	主要产品包括各种溢流阀、节流阀以及换向阀等，用来控制或调节液压系统中油液的压力、流量和方向，以保证执行元件完成预期工作。
执行元件	指	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液压缸和液压马达，将油液的压力能转换为机械能的能量转换装置，其作用是在压力油的推动下输出力和速度（直线运动），或力矩和转速（回转运动）。
辅助元件	指	油箱、阀块、油管、油管接头、蓄能器、滤油器、压力表、流量计以及各种密封元件等。主要作用为散热贮油、输油、连接、蓄能、过滤、测量压力、测量流量和密封等，以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工作介质	指	液压油或其他合成液体，在液压传动及控制中起传递运动、动力及信号的作用。
液压泵	指	动力元件的主要产品，核心元部件之一。将带动其工作的发动机、电动机或其他原动机输入的机械能转换成流动液体的压力能。

齿轮泵	指	液压泵的一种，由泵体、轴套、齿轮、前盖、后盖等主要部件组成，采用浮动轴套进行轴向自动补偿。
内啮合齿轮泵	指	由泵体、内齿圈、齿轮轴、配流片、前后盖等部件组成，采用轴向和径向压力补偿设计。
外啮合齿轮泵	指	主要由主动齿轮、从动齿轮、泵体、泵盖和安全阀等组成。泵体、泵盖和齿轮构成齿轮泵的密封空间，通过密封容积变化的原理来进行工作。
新型静音齿轮泵	指	液压泵的一种，由泵体、轴套、齿轮、前盖、后盖等主要部件组成，采用浮动轴套进行轴向自动补偿，采用双向结构，可以正反转，实现能量回收的功能。
永磁同步一体机	指	一种将永磁同步电机与驱动器和控制器高度集成化的高效驱动装置，其采用永磁体作为转子磁场源，通过同步控制技术实现电机的高精度运行，同时将电机、控制器和传感器等功能模块集成于一体，可简化系统结构，提升整体性能。
柱塞泵	指	液压泵的一种，依靠柱塞在缸体中往复运动，使密封工作容腔的容积发生变化来实现吸油、压油，具有额定压力高、结构紧凑、效率高和流量调节方便等优点。
摆线马达	指	主要由壳体、主轴、配流盘、驱动轴和定转子组成，其作为高效的低转速大扭矩应用，运转稳定，安装方便；具有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的特点。
柱塞马达	指	主要由主轴、缸体、后盖、配流盘和柱塞等组成，通过柱塞在缸体内的往复运动转换液压能为机械能；具有效率高、耐高压、转速范围广、寿命长、可靠性高等特点。
压力阀	指	控制元件之一，起定压溢流、稳压、保护作用。
方向阀	指	控制元件之一，实现液路通断、改变液流方向的作用。
流量阀	指	控制元件之一，改变节流截面或节流长度以控制流体流量。
比例电磁换向阀	指	控制元件之一，把输入的电信号按比例转换成力或位移，从而对压力、流量等参数进行连续控制。
EHA 电液作动器	指	动力元件与控制元件的合体，把原动机输入的机械能转换成油液压力再到执行元件将油液的压力能转换成直线运动的机械能的装置。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威博液压
证券代码	871245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制造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9,695,000
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兰波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113 号
办公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113 号
联系方式	0517-83576208
董事会表决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上市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二、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9,695,000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55,026	49.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39,974	50.99%
合计	49,695,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豪信液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42453893X
法定代表人	马金星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09-11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01 号
经营范围	叉车、紧固件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金星、董兰波。公司控股股东为豪信液压，豪信液压股东为马金星和董兰波，马金星、董兰波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签署日，马金星直接持有公司 15.22% 的股份，董兰波直接持有公司 4.15% 的股份，马金星、董兰波通过豪信液压和众博信息合计控制公司 42.26% 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1.63% 的股份，且马金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董兰波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马金星、董兰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马金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2月出生，专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南通无线电厂，任技术员；1992年8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淮阴机械总厂，历任采购部采购员、销售部销售员、厂办秘书；2003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威博有限，任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威博液压，任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5年3月，任威博液压董事长；2025年3月至今，任威博液压董事长、总裁。

董兰波，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0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1991年10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原淮阴肉联厂，任档案员职务；1992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原淮阴市农业投资开发建设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职务；2006年1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威博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12月至今，任威博液压董事、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	1,400.00	28.17%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0.00
2	马金星	756.57	15.22%	境内自然人	606.70
3	淮安众博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700.00	14.09%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00

4	董兰波	206.30	4.15%	境内自然人	166.30
5	淮安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1%	国有法人	-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37	0.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17	0.39%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	李文鸿	16.73	0.34%	境内自然人	-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73	0.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	林菊玲	13.63	0.27%	境内自然人	-
合计		3,198.51	64.36%	-	-

注：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三、 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竞争情况

(一) 行业特点

1、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液压动力单元，液压动力单元是一种小型集成的独立液压系统，包括电机、齿轮泵、中心阀块、液压阀和液压油箱等液压元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仓储物流、高空作业平台及汽车机械等领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创新与实践，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仓储物流领域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领先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提供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C3444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下“020217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2.1.2 智能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8 工程机械类别，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动力机械电液控制系统、大型动力机械高精度数字液压件及系统、高频响智能化气动元件及系统”；“15 关键电机类别，高效永磁同步电机、大转矩永磁直驱电机，高速直驱永磁

电机，低速直驱永磁电机，同步磁阻电机”等为“鼓励类”产品。根据《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液压件为核心基础零部件。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液压行业的监管采取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发改委、工信部对该行业进行行政监管，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为该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拟订高科技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

工信部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探讨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方向、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为政府制定行业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工程机械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究等。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下设工程机械配套件分会、工程建材制品机械分会、工业车辆分会、工程起重机分会等分会。其中工程机械配套件分会是由全国工程机械配套件行业的制造企业、科研、检测、维修、流通、使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盈利性的行业组织。主要职责包括：对行业和企业的发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组织经验交流；向总会和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发展情况和企业的意见并提出建议；开展行业生产销售及经济指标的统计汇总，对市场发展情况提出分析意见；为会员制定发展计划和销售方案提供统计服务；为主管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提供咨询建议；协助主管部门组织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开展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作；收集并向有关部门反映行业的产品质量信息，宣传推进名牌产品战略等。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主要职责包括：调查研究行业经济运行、企业改革、技术进步、产业重组、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为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改革与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受政府委托，开展行业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的协调与服务；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受政府委托，组织制修订本行业国家、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①主要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

公司所属液压行业为国家行业政策鼓励及重点发展的领域，近几年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如下：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4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强调了数字化和绿色化作为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点，旨在推动产业向高端、智能和环保的方向发展。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
2023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着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突破系统控制、液压等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补齐产业发展短板。
202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针对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2025年主要目标，包括转型升级成效显著、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基础支撑更加坚实等，使得制造业企业生产效率、产品良品率、能源资源利用率等显著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水平明显提升，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等。
2021年8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支持基础材料、零部件和软件企业与产业链下游应用企业协同攻关突破，实施一批产业基础再造项目，重点提高基础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力争在高端液压件、超精密控制器、驱动器和传感器、光通信器件、设计仿真分析一体化软件、先进合金和纤维材料等领域取得突破。
2021年7月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明确指出：到十四五末，80%以上的高端液压气动密封元（器）件及系统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明显缓解，装备工业领域急需的液压气动密封元（器）件及系统得到广泛的推广应用。

2021年7月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核心基础零部件可靠性、耐久性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自给率达到90%；提高零部件产品一致性和质量稳定性，重点发展领域包括电气控制元件及系统、高压液压元件及系统、传动部件、动力系统、电驱动系统、智能化工程机械智能元件及功能部件、属具。
2021年4月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重点发展高性能轴承，高速精密齿轮及传动装置，智能大型液压元件及系统，高可靠性密封件，高端智能链传动系统，高强度高可靠性紧固件等。
2020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	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基础件包括：14.1 液压气动密封装置及系统（涵盖智能型行走机械液压系统、静液压驱动装置、高压大流量液压系统、高压大排量柱塞泵、数字液压阀等）。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强化工业基础能力，统筹推进“四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发展，加强“四基”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协同发展，到2025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②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属液压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关键行业。近些年来，国家各级部门陆续出台各类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对液压行业的发展进行积极引导，为促进液压行业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鼓励国内液压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液压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有利于液压行业总体平稳发展，有序竞争，工业基础能力、产品品质与稳定性都得到了显著提升，并逐步实现各类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

3、行业发展情况

全球液压产业格局呈现跨国垄断特征，以派克汉尼汾、伊顿液压、博世力士乐及川崎重工为代表的国际巨头，凭借逾百年技术积淀、全品类产品矩阵和垂直产业链布局，构筑起较强的竞争壁垒。这些龙头企业不仅掌控关键核心技术专利，更通过深度介入工程机械、工业装备、航空航

天等下游应用领域，强化其市场主导地位。

我国液压产业虽经数十年追赶发展，仍呈现“大而不强”的典型特征。国内现有的众多液压企业中，仍以中小微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较低，产品结构多集中于中低端市场，具备高端元件研发能力的企业较少。在政策导向层面，自“十二五”规划明确将高压液压元件列为重点突破方向以来，国家持续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十三五”期间重点推进数字化设计与智能化制造技术研发，“十四五”时期则聚焦液气密等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的发展，其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使用寿命等指标均有所提升。

当前工程机械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依然突出，特别是低端产品过剩，同质化严重，高端产品能力不足等问题，虽在部分领域得到缓解，但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差距，与工程机械行业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存在一定距离。据《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工程机械行业企业应继续加大技术创新，继续做好工程机械产品的优化升级工作，针对关键部件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补足试验验证短板，关注部件的可靠性和寿命提升工作，力争在“十四五”末，工程机械主要产品可靠性水平有30%的提升。到2025年，90%以上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4、行业基本特点

(1) 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液压元件作为重要的基础部件，其研发设计和制造生产涉及到材料学、结构学、热力学、机械学、自动化控制等多学科的知识 and 工艺，精密程度要求严格，技术集成度高，且生产工艺复杂，对材料、加工精度、运行平稳性要求高。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液压行业不断通过自主研发以及引进、消化国外先进液压设计与制造工艺，逐步积累了大量液压元件制造工艺、技术。

目前，液压行业在技术水平上主要呈现以下特点：持续创新以满足节能环保的要求。日趋完善的环保法律法规和下游产业技术的升级改造要求液压元件、零部件更加节能化、环保化，特别是向低能耗、低噪声、低震动、无泄漏以及污染控制等适应环保要求方向发展。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在制造过程中的工艺污染、振动噪声、材料损耗、介质泄露等问题一直是我国液压行业面临的重要挑战。液压行业未来需要将更加环保的制造技术应用到产品的整体设计、工艺制造、使用和回收利用的全生命周期。持续优化工艺流程以提高液压元件的可靠性。

液压元件的生产过程工艺链条较长，涉及多步骤工艺环节。因此，先进成熟的工艺是保证产品可靠性的关键，也是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浪费和控制成本的有效手段。这种成熟的精益化的制造工艺需要企业经历多年工艺摸索、经验积累，需要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不断培养生成并持续优

化。

液压元件供应商在为下游主机厂商提供产品配套前，需要经过主机厂商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程序。而主机厂也倾向于与液压元件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液压元件供应商一般依据下游主机厂商的订单情况并结合对市场需求的判断组织生产，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进度和安全库存。因此，液压行业形成了“以销定产”为主的经营模式。

（2）行业壁垒

①研发及技术壁垒

液压元件的研发设计和制造生产涉及到材料学、结构学、热力学、机械学、自动化控制等多学科的知识 and 工艺，精密程度要求严格，技术集成度高。同时不同主机乃至同一主机的不同部位，对温度、压力、流量、渗透性等参数的要求也可能存在差别，因此液压元件企业往往需要根据下游主机厂商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生产。此外，随着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与技术的不断迭代，下游客户对液压元件的使用寿命、可靠性、稳定性等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

因此，行业内企业只有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培养一批专业素质深厚且富有丰富经验的研发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生产技术的技术工人，且具有复合型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较强的学习能力，才可具备专业化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紧跟下游主机厂的需求不断研发创新，在行业取得较好的发展。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稳定的工艺控制和过程控制能力，因而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构成了液压行业的进入壁垒。

②生产工艺壁垒

液压元件作为重要的基础部件，生产工艺复杂，对材料、加工精度、运行平稳性要求高，且流程工序多、管理难度大，需具备较强的生产工艺控制和过程控制能力，才能大批量生产，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通常安装在工程机械等主机中的液压元件，要长期经受露天作业的复杂环境下各种因素的影响，必须具有承受高低温、压力、液体的侵蚀和渗透及机械振动等能力，对其生产工艺具有严格的要求。

因此，工艺参数设定、模具开发设计等均需要行业内企业多年的研究开发和工艺经验的积累，从而生产出具备质量稳定、合乎客户需求的产品。新进入企业缺乏工艺经验的积累，在短期内提升生产工艺的难度较大，难以满足客户对供货质量和时间的要求，从而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③客户认证壁垒

液压元件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工程机械等重型工业设备，该类设备对液压元件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要求较高。液压元件的工作环境较为复杂，通常处于高低温、高压、腐蚀及露天作业的复杂环境下，下游主机厂商为确保液压元件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往往需要倾向于与具有较高

品牌知名度和品质保证的领先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同时，下游主机厂商对于供应商进行全方位长时间的审核和筛选，通过采购管理、生产工艺、物流管控、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安全环保和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进一步评审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成为合格供应商以后，还要经历报价、开发设计及工艺调试、样品试制和检验、装机验证等多个环节后，才可以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因此，具有良好品牌知名度和品质保证的液压元件生产企业在获得主机厂订单、建立长期稳定合作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液压元件生产企业一旦通过供应商认证，并建立配套生产关系后，将会长期稳定合作。因此，液压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及认证壁垒。

④资金和规模壁垒

液压行业的生产不仅需要持续投入大量厂房、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而且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具有资金密集性的特点。随着下游主机厂对液压元件的性能、寿命、可靠性及稳定性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液压元件生产企业持续的资金投入，配备更加精密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建立符合下游主机厂要求的先进实验室，并增大研发投入。

此外，液压元件生产企业为保证自身的利润空间，需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一方面，能够利用自身规模优势增强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利用规模效益降低单位产出分摊的固定费用，一定程度上降低生产成本。因此，液压元件制造具备规模经济效应，而要形成相当的生产规模，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具有较高的资金和规模壁垒。

⑤人才壁垒

随着液压行业技术革新的加快，液压件的研发与生产涉及跨学科的技术和制造工艺，企业需具备高水平研发团队及技术人员，同时也需要熟练掌握生产技术的技术工人和经验丰富的检验人员，以保证研发的持续性、制造水平的先进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而目前国内高端液压件的专业人才较为缺乏，通过企业自身培养建立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需经过不断的技术积累与市场沉淀。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配置专业的人才团队。因此，液压行业对于新进者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二) 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情况

(1) 液压元件的竞争格局

①国际市场液压元件的竞争格局

国外液压元件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高。国外液压元件行业经过较长的历史发展，目前行业较为成熟，产业集中度较高，前几家跨国液压元件企业占据了行业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国外已经形成了一批国际知名的大型跨国液压企业，如博世力士乐、伊顿液压、派克汉尼汾、川崎重工等，具有丰富的产品储备与强大的研发实力。在国际市场，上述跨国液压企业通常在主机配套和售后市场均处于主导地位，国外市场多寡头垄断特征明显，客户对品牌的忠诚度及认可度较高，上述企业在售后市场同样拥有比较高的市场份额。

②我国液压元件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液压元件市场上，国际知名液压企业历史悠久，技术雄厚，规模庞大，具有强大的综合实力，其竞争优势和竞争地位在短期内难以被撼动，属于液压元件市场第一梯队，第一梯队企业在整机配套市场和液压后市场均具备较强的实力和品牌认可度。比较有代表性的企业是博世力士乐、派克汉尼汾等，除通过国际贸易直接出口中国市场以外，通常第一梯队企业在国内均设有外商独资企业或合资企业。

在国内液压元件市场的第二梯队，企业通常会根据整机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的不同特点选择其主要市场。通常整机配套企业较少参与售后维修市场的竞争，同样售后维修市场主要企业也主要专注于后市场的销售渠道和产品开发，不会耗费过多资源和整机配套企业争夺整机市场资源。因此国内液压市场的第二梯队企业大致可以分为整机配套企业和后市场企业两类。

虽然国内液压元件企业在整体实力上与国外企业相比还存在不足，但上述第二梯队液压元件企业在经过“引进吸收再创新”的发展历程之后，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技术工艺水平，在部分液压元件细分领域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本土竞争优势日益凸显，逐步具备研发生产高端产品的能力，为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③细分领域液压元件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主营产品液压动力单元的三大应用领域仓储物流、高空作业平台、汽车工程以及矿山机械均为细分行业，电动叉车是工业车辆的细分领域，高空作业平台是工程机械的细分领域，汽车举升机是汽保维修的细分领域。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中外资企业有博世力士乐、苏州布赫、捷太格特等，均为非公众公司，未公开披露市场份额的相关资料，也未查询到第三方有关市场份额的公开披露资料，故具体细分应用领域液压元件的竞争格局可参考液压元件的国际和国内竞争格局。

具体到仓储物流细分市场，公司的主要产品液压动力单元在仓储物流领域主要应用于电动叉车。从产品质量和配套情况看，叉车液压元件企业可以划分为三个层级：第一层级是为外资品牌叉车企业（如林德叉车、永恒力叉车、海斯特叉车）配套的液压零部件企业。这些零部件企业建立了严苛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按照主机企业的技术要求进行生产，亦能赶超主机厂商的生产要求，零部件制造精度和可靠性都较好，设计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较强，零部件企业主要依据产品技术质量要求建立供求关系。第二层级是为国内骨干叉车企业（如杭叉集团、诺力股份等）配套的零部件企业。这些企业配套的零部件需要经过主机企业可靠性考核，考核合格后才能进行配套。

零部件企业依据主机企业进行的可靠性试验结果和三包期质量反馈信息建立供求关系。零部件质量相对稳定，可靠性基本得到保障。第三层级是为一般小型叉车企业配套的零部件企业。该层级零部件主要依据零部件价格和三包期质量保证信息建立供求关系，零部件质量波动性较大，可靠性不高。

具体到高空作业平台细分市场，高空作业平台领域主要涉及的液压元件有液压齿轮泵、液压动力单元、液压阀块、螺纹插装阀、柱塞泵和柱塞马达等。前三类元件除个别主机仍然选用进口之外，大部分国产液压元件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但是，后三种液压元件，即螺纹插装阀、柱塞泵和柱塞马达目前以选择进口件居多。随着液压元件厂家的技术研发和装备水平的提高，后三类的液压元件的国产化时机逐步成熟，在未来的市场份额将越来越大。

具体到汽车工程细分市场，行业内企业根据技术水平、下游客户等不同一般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企业具备成熟的技术工艺、较强的研发能力及较大的经营规模，能够完成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与下游客户共同开发，取得知名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的供应商认证资格，数量相对较少；第二类企业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产品能够做到满足客户要求，但一般缺乏独立的产品开发能力，能够服务部分中小型主机企业、数量相对较多；第三类企业工艺技术水平较低、产品较为简单、一般规模较小，主要服务于无品牌或小品牌产品生产商、数量众多。

具体到矿山机械细分市场，由于高压液压动力单元的技术门槛较高，厂商需在液压泵、马达等核心组件的研发上持续投入，以满足矿卡恶劣工况下的耐久性和效率要求。博世力士乐、派克汉尼汾等国际厂商在高压、高可靠性产品上有技术优势，占据高端矿卡市场的主要份额。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由于采矿业的快速发展，成为主要增长区域，本土企业通过成本优势、本地化服务在该等地区逐渐扩大市场影响力。

2、公司的竞争地位

(1) 仓储物流领域

在仓储物流领域，公司直接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博世力士乐、捷太格特以及苏州布赫；合资品牌或国内等其他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无锡布赫、正赢液压以及华昌液压等。公司与竞争对手在技术指标、产品定位及下游市场等方面各有侧重，有所不同。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噪音指标控制较好、更加注重产品性价比、快速交付能力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但产品性能稳定性稍有不足。与合资或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低压铸造技术，斜齿低噪音技术等方面较为领先，液压动力单元的核心零部件自制率高于国内竞争对手，且动力单元电动叉车产品市场份额较高。

公司专注于低噪音、低耗能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且专注于仓储物流领域，此外，公司更加注重产品性价比，在保证质量稳定可靠下，通过核心部件的自主管控及不断提高自制率，价格更加具有竞争力，而国外主要竞争对手依托品牌优势，更加注重高性能。

从客户资源方面来看，公司与诺力股份、杭叉集团、浙江中力、永恒力等仓储物流领域的龙头企业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拓国内外电动叉车领域其他众多优质客户资源，比如林德叉车（隶属德国凯傲集团）、美国科朗设备集团以及德国永恒力集团等，同时也显示出公司对该领域其他龙头客户，特别是国外的龙头客户的拓展力度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创新与实践，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仓储物流领域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领先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提供商，主力产品液压动力单元已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2）高空作业平台领域

高空作业平台领域，公司直接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博世力士乐、无锡布赫和国瑞液压。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公司的技术设计和工艺、品牌影响力以及性能稳定性等方面尚有不足，但在成本优势、产品性价比及售后服务方面有比较优势；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噪音控制技术、紧凑设计技术等方面有一定技术优势，但在业务覆盖面以及市场份额方面相对较弱。

由于公司和在高空作业平台的龙头企业浙江鼎力的合作时间较久，但与国内其它龙头企业如中联重科，临工重工等合作时间相对较短，竞争力及市场份额有待加强；在服务国外企业如JLG，GENIE等客户方面，市场份额尚不及公司的竞争对手无锡布赫及国瑞液压，也给公司提供了竞争机会和市场空间。

（3）汽车工程领域

汽车工程领域设备种类较多，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苏州布赫、正赢液压及无锡市东方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关键元件的重要技术与工艺制造水平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但由于公司将该领域定位为相对低端产品，因此在产品宣传、客户规模以及市场份额方面有不足之处。

（4）矿山机械领域

矿山机械领域，公司在液压泵、马达等核心组件的研发上持续投入，满足矿卡生产商所需的矿卡在恶劣工况下的耐久性和效率。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品质、成本优势、本地化服务及政策支持，与同力股份、临工重机等建立了合作关系，在中低端市场或特定区域市场逐渐扩大影响力。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在液压动力单元产品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	------	------	------

苏州布赫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瑞士布赫液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产品和服务： 元件、子系统和成套系统解决方案，其重点包括：泵、马达、阀、控制阀块、动力单元和电子控制系统。	布赫液压针对农业机械、建筑机械、物料搬运、拖拉机、发电设备、港口/海事设备等领域。
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	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博世力士乐中国的两大生产基地之一。	液压控制系统、液压泵、液压控制阀等。	公司液压元件与系统主要应用于行走机械、海事工程、船舶及港口机械设备等领域。
株式会社捷太格特(JTEKT)	2006年1月光洋精工(Koyo)和丰田工机(TOYODA)合并为捷太格特(JTEKT)。	汽车转向器、驱动零部件、各产业机械用轴承、机床、机电一体化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风力发电领域、建筑农业领域、钢铁设备领域、机床设备领域、铁道车辆领域、民用飞机领域、医疗器械领域、半导体FPD等领域、办公家用领域、液压系统领域(HPI)。
浙江正赢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10月30号，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农机配件、电子元件、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	机床、汽车、汽车保修设备、办公家用领域等。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原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直属企业——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实验总厂，2003年11月，由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浙江杭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实验总厂的基础上组建了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各类液压油缸及配套产品。	工程机械、高空作业车辆、矿山、电站等。

布赫液压（无锡）有限公司	一家专业从事齿轮泵、液压动力单元、液压阀过滤器、油缸、液压系统的生产商。	齿轮泵、分流器、液压阀、交直流液压动力单元。	工程机械、汽车保修设备、物流设备、矿山机械、铲雪车、升降平台等。
无锡市东方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1月15号，注册资本为658万元。	液压齿轮油泵、液压齿轮泵、新型静音齿轮泵、动力单元、汽车尾板动力单元、双向动力单元。	各种液压机具、举升机和汽车尾板。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及品牌优势

液压动力单元系统品类繁多、工艺复杂、作业环节繁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质量及生产管控，2005年第一次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2007年第一次通过欧盟CE认证，2014年产品获得北美ETL认证，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工人先锋号”、“两化融合贯标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绿色工厂”等荣誉称号。公司致力于成为低噪音液压动力系统供应商，在差异化竞争中，专注于液压动力单元这一细分领域，力争在该领域做专做强。经过十余年的发展，针对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公司已具备快速交付能力。在行业内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品牌知名度及品牌认同度，公司产品主要覆盖华东地区，深受客户的肯定，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仓储物流行业技术及应用能力领先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提供商，主力产品液压动力单元已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2）技术优势

不同的下游液压主机客户有不同的定制需求，液压动力单元的性能、技术参数要求也有所不同。公司长期致力于液压动力单元的自主研发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先后自主研发了包括斜齿泵、内啮合齿轮泵、无刷电机、电机控制器及液压油箱等关键核心部件，积累和攻克了一批关键技术工艺，其中核心技术包括噪音控制技术、低压铸造工艺技术、全自动机器人加工柔性生产制造技术、先进的产品测试技术、表面涂层工艺技术和热处理工艺技术等，并形成技术竞争优势。

（3）核心部件自主可控的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具备核心关键部件完整的制造工艺流程，通过关键部件（电机、齿轮泵、中心阀块、液压阀和液压油箱）的自主配套研发生产，公司可实现动力单元生产环节的自主可控，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与性能指标、降低生产成本、加快交付周期，同时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的灵活多变的要求。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关键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升级的工艺技术，以及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配套生产，可不断降低产品成本，持续加强动力单元产品、齿轮泵的产业链协同效应，不断提升和稳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储备研发EHA机电液高度集成的轻量化、紧凑型液压集合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高品质液压动力单元产品，主要应用于仓储物流、高空作业平台、汽车机械、矿山机械等领域，经过多年稳健发展和积累，产品长期供应于下游产业链厂商，公司为国内知名仓储物流设备企业诺力股份（603611.SH）、杭叉集团（603298.SH）、海康集团，高空作业平台龙头浙江鼎力（603338.SH）等主机单位配套，并已与工程机械龙头企业中联重科（000157.SZ）、徐工机械（000425.SZ）、三一重工（600031.SH）、同力股份（834599.BJ）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远销到印度、土耳其、巴西、荷兰等国家和地区，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同时，公司每年参与多项行业展会，充分把握市场动态，并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拥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三） 未来发展趋势

1、国内高端产品需求增加

虽然我国液压行业发展迅速，但长期以来大多数液压件生产企业规模小、创新能力有限，液压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普通液压件产能大量过剩，低价位低水平产品竞争激烈。由于高端液压件的发展滞后于下游装备制造业，国内主机厂家所需高端液压件长期依赖进口。近年来，随着行业的发展和企业的技术革新，国内液压件制造厂商技术工艺陆续取得突破，产品性能得以提升。国内部分优质企业已经凭借产品的高性价比和地域优势，逐渐破除国内主机厂对国际品牌的依赖，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同时，由于国际贸易在一定程度上受阻，国内主机厂商积极寻找国内企业进行配套，满足国内不断增加的高端产品需求，为国内液压件厂商提供了新的机遇。

2、产品小型化、轻量化和模块化

小型化、轻量化和模块化是整个液压行业的必然趋势。通过对元件布局和结构的重新设计实现小型化，小型化的液压元件有利于提高液压系统的响应速度。通过材料的选择以及技术的更新可以实现液压元件的轻量化，轻量化的液压元件可以减少下游机器设备的能耗、延长使用寿命，提升生产效率。液压产品模块化是指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中，实现单个模块替代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液压产品的模块化可以提升组装效率，提升液压产品的密封性。

3、生产工艺绿色化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在制造过程中的工艺污染、产品的振动噪声、材料损耗、介质泄漏等问题一直是我国液压行业面临的重要挑战。未来发展趋势将绿色制造技术应用到产品的设计、工艺、制造、使用和回收利用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具体包括：通过结构优化技术和主动控制原理来降低液压产品和系统的振动和噪音；逐步淘汰危害环境的加工制造工艺，采用环保型工艺制造方法和设备，提高制造过程中资源和能源利用率；开发新型减少摩擦、降低液压元件使用损耗的材料提升材料利用率；通过开发液压管道连接技术，研发新型密封材料，优化密封结构和精加工工艺，提高产品密封性能，减少介质泄漏和污染；开发流体介质的回收处理和再利用工艺，发展专用的液压元件拆解、回收、再制造工艺，提高产品可回收性。

4、液压系统一体化和集成化

液压系统一体化和集成化可实现液压系统的柔性化和智能化，充分发挥液压系统传动出力大、惯性小、响应快等优点。随着新能源技术及装备智能化的发展，终端应用要求液压传动技术与电控技术有效结合，改变传统的控制形式，提升系统响应性能。行业需突破传统的束缚，推进智能、集成系统的研发，满足未来我国市场对液压产品的需求。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及措施，从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强化攻坚着手，并结合新工艺技术、新材料的推动，致力于提高液压件的配套件及原材料质量、检验检测、测试评价与标准研究等完整产业链。液压系统一体化和集成化是液压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 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进入液压行业市场较早，通过长期积累，能够为仓储物流、汽车机械、工程机械等各领域下游客户提供液压动力单元、液压泵等各类液压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等一站式专业服务。公司下游各领域客户由于工作环境、工况特点、性能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对液压动力单元产品的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要求也有所不同。公司根据不同下游客户的特定需求安排采购与生产活动，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仓储物流设备企业诺力股份（603611.SH）、杭叉集团（603298.SH）以及高空作业平台龙头企业浙江鼎力（603338.SH）、徐工机械（000425.SZ）和中联重科（000157.SZ）等。当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后，市场发展部对客户需求进行市场评估，确认可行后，由公司技术部进行产品设计，销售部门进行报价、组织技术部和品质部三方评审，共同确认双方的技术标准、质量参数及商务条款，由双方协商后签订框架合同或单个销售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客户下达销售订单。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电机配件、阀及阀类配件、阀块相关原材料、泵相关原材料、油箱及其他原材料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动态管理”模式，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即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合理库存”的指导原则制定采购计划。公司根据原材料或零部件的特性及市场供需情况等采用不同的采购策略，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或批次合同按订单进行采购。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册，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充足、稳定。公司开发新供应商时，综合考虑价格、质量、交货、配合度等基本要素，品质部和技术部协助联合考察确定新增供应商。对于既有供应商，公司采取绩效考核机制，定期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以及供货能力进行全面评审，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严格准入制度。

3、生产模式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订单、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及库存商品组织生产，及时跟踪客户需求的变化对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动力单元生产工序较多，公司建立了IATF16949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已实现生产模式的规范化、专业化、流程化。为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产品需求，公司一般将液压阀和阀块的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外加工。委外加工工序主要包括热处理、喷塑、调质等工序和表面处理工序，委外加工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均由公司指定，同时品质部负责委外加工零部件的检测、检验，充分保障委外加工的质量。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自 2003 年 1 月设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液压动力单元和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起步于仓储物流领域的各类小型集合低噪音的动力单元系统，深耕液压行业二十余年，不断攻克各类产品核心技术瓶颈，全方面持续优化液压核心部件的产品性能，在现有电机的产品上研发永磁同步一体机，将原有的直齿齿轮泵、斜齿齿轮泵转型升级为新型静音齿轮泵，研发高精度比例的电磁换向阀以及液压系统执行元件如柱塞马达、摆线马达等产品，推动动力单元产品升级换代，由中端向中、高端发展，高性价比向高性能方向发展。

公司主力产品液压动力单元在仓储物流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在保持传统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技术要求高、市场空间大、发展前景更为广阔的高空机械、矿用机械等领域，下游产品由聚焦电动叉车向广泛覆盖高空作业、重型卡车、电动矿卡、电动装载机等工程机械领域转型。公司已与诺力股份、浙江鼎力、杭叉集团、安徽合力、林德叉车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上市后，也逐步与徐工机械、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等国内工程机械巨头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形成仓储物流、汽车工程与高空机械、矿用机械等工程机械领域同步发展的业务格局。

1、液压动力单元

公司主要产品为液压动力单元，液压动力单元是一种小型集成的独立液压系统，由交流和直流电机、动力元件（齿轮泵）、控制元件（液压阀）和辅助元件（油箱）等液压部件组成，其产品结构复杂、性能需求各异，差异化程度较高。

公司为主机单位配套的动力单元为定制化产品，一方面，根据客户需求以及产品特点的不同，公司会对动力单元的安装尺寸、油口位置、压力及流量大小等进行差异化配置；另一方面，根据功能性不同，液压原理、工作机理及核心部件液压阀的功能位置均会有所变化。

齿轮泵、阀及电机为标准化产品，齿轮泵的标准化体现在泵零部件的连接及安装方式、排量和压力等级均为统一标准；阀的标准化体现在阀孔尺寸及内部结构的一致性；电机标准化体现在安装尺寸和功率大小的统一；阀块、油箱等其他核心部件为定制化产品，主要根据客户的应用需求、实际安装及集成方案的不同而采取差异化的设计、生产与集成要求。

(1) 仓储物流专用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样图	终端应用领域
------	------	------	--------

<p>托盘 叉车 液压 动力 单元</p>	<p>采用小型集成化阀组，将单向阀/电磁阀/溢流阀及节流阀等插装阀集中在一个阀块上，实现小型集成化；CBU 静音齿轮泵可降低使用噪音。</p>		
<p>堆高 叉车 液压 动力 单元</p>	<p>采用低压铸造 CMF 阀块，耐高压；通过控制器实现举升无极调速，比例电磁阀及压补阀实现下降无极调速；采用 CBKL 斜齿齿轮泵可降低液压动力单元使用噪音。</p>		
<p>登车 桥液 压动 力单 元</p>	<p>专门设计低压铸造 CML 阀块，将梭阀/顺序阀/电磁阀/液控单向阀及节流阀等集成在阀块上，有效的控制主、副油缸支撑登车桥主板及靠板呈顺序动作，在平台与装载车辆之间形成平滑稳定的斜桥以满足整车上下装卸货物的需要。</p>		
<p>剪叉 平台 液压 动力 单元</p>	<p>采用低压铸造阀块配合电磁阀和压补阀，实现平台平稳下降。</p>		

公司深耕电动叉车行业多年，专注于研发各类小型集合低噪音的动力单元系统，不断攻克各类叉车产品的核心技术瓶颈，自主研发噪音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持续推动动力单元产品升级，能够不断满足仓储物流设备主机厂商终端需求，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2) 机械专用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样图	终端应用领域
汽车举升机液压动力单元	通过两组双向止回阀控制两组油缸单独上升，电磁阀、节流阀保证下降平稳；采用低压铸造阀块，通用性好，耐高压；应用CBKL斜齿齿轮泵降低使用噪音。		
高空作业平台液压动力单元	阀块和过渡块表面阳极氧化处理，提高了硬度及耐腐蚀性；使用两位四通、三位四通插装式电磁阀，可控制平台的提升和转向。		
矿卡液压动力单元	对直流有刷电机与CBH高压齿轮泵有效组合，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结构紧凑，操作简单、使用方便等特点。		

在机械专用领域，公司液压动力单元产品除应用于高空作业平台、举升机、电动矿卡外，还少量应用于商用车、重型卡车、电动装载机、农机、拖车、医疗床、轮椅车、测试台等。公司前期集中于聚焦产能于仓储运输领域，并在该领域形成一定竞争壁垒；同时，公司稳步市场推广及持续布局其他领域的市场开拓，以此丰富产品应用场景，拓宽产品在工程机械、高空作业平台等下游应用范围。

2、EHA电液作动器

EHA电液作动器系是公司主力产品液压动力单元的转型升级，在液压动力单元基础上增加执行元件油缸，通过电液元件与变频器控制技术结合，可精确轻松控制线性运动，耗电量低，有效减少能耗排放。EHA电液作动器的产品类别、工艺特点及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样图	终端应用领域
EHA 电液作动器	是一种新型的电液传动系统，集机、电、液于一体，相对于传统的液压系统，去掉了复杂的管路和机械结构，改善了设备的可维护性，具有重量轻、噪音低、体积小等优点。		

3、核心部件

液压动力单元的核心部件包括电机、齿轮泵、中心阀块、液压阀和液压油箱等，核心部件中的高端产品为高端液压元件，主要包括永磁同步一体机、动力元件内啮合齿轮泵、外啮合齿轮泵及新型静音齿轮泵、控制元件高精度比例电磁换向阀、执行元件柱塞马达及摆线马达等。其中，新型静音齿轮泵、柱塞马达和摆线马达、EHA电液作动器是新开拓的产品类别，单独对外销售；永磁同步一体机、外啮合齿轮泵及新型静音齿轮泵及高精度比例电磁换向阀构成高端智能液压动力系统，配套对外销售。上述产品已完成阶段性研发成果，部分型号已实现小批量销售。

(1) 永磁同步一体机

永磁同步一体机的产品类别、工艺特点及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样图	终端应用领域
永磁同步一体机	永磁同步一体机具有高精度、高效、体积小、节能环保的特点，通过采用永磁同步电机，结构紧凑，损耗低、效率高，能够在低能耗和低噪音的情况下工作，稳定性强。		

(2) 动力元件

①内啮合齿轮泵

内啮合齿轮泵的产品类别、工艺特点及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样图	终端应用领域
注塑机用内啮合齿轮泵	采用配合间隙调整技术，齿圈纳米涂层工艺，抗污染能力强；采用径向月牙板加密封棒和轴向密封挡圈补偿技术实现低速稳定，压力性能较高。		
折弯机用内啮合齿轮泵	采用配合间隙调整技术，齿圈纳米涂层工艺，抗污染能力强；采用径向月牙板加密封棒和轴向密封挡圈补偿技术实现低速稳定，压力性能较高。		

②外啮合齿轮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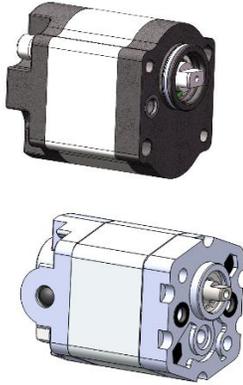
外啮合齿轮泵的产品类别、工艺特点及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样图	终端应用领域
高压齿轮泵 CBN	前后盖铸铁工艺以提高承载力，耐高压；壳体表面处理提高产品耐磨性以及螺栓弹垫表面达克罗涂层工艺以防腐防锈，使用寿命长；轴套涨紧式工装加工工艺提高加工效率。		
低噪音高压齿轮泵 CBR	轴套加工采用分体式工艺以及齿轮硬齿面加工工艺，实现低噪音。		

③新型静音齿轮泵

新型静音齿轮泵的产品类别、工艺特点及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样图	终端应用领域
------	------	------	--------

<p>新型静音 齿轮泵</p>	<p>为智能电液动力控制系统的核心元件，具有工作压力高、转速范围广、静音、节能降耗、简化系统结构等特点。</p>		
---------------------	--	---	---

④柱塞泵

柱塞泵的产品类别、工艺特点及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样图	终端应用领域
柱塞泵	<p>高压输出，结构紧凑，高效率；流量调节方便，具有良好的变量能力；对工作介质的清洁度要求高，使用寿命长，适用性强。</p>		

(3) 控制元件

高精度比例电磁换向阀的产品类别、工艺特点及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样图	终端应用领域
高精度比例电磁换	<p>比例控制阀是一种按输入的电信号连续、按比例地控制液压系统的流量、压力和方向的控制阀，其输出的流量和压力可以不受负载变化的影响。</p>		

向 阀			
--------	--	--	--

(4) 执行元件

执行元件的产品类别、工艺特点及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样图	终端应用领域
柱塞马达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良好的响应性和精确的运动控制；承受高负荷及恶劣工作环境，具有高效的动力传动，极佳的耐用性及可靠性。		
摆线马达	低速大扭矩，高功率密度；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广泛的转速范围，转动惯量小，响应快，噪音低。		

(三) 其他披露内容

无。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目的

（一）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新能源、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下游应用领域对液压系统的技术要求已从基础功能转向高效能、高精度与高可靠性的综合需求，并且液压动力单元市场呈现小批量、多品种趋势，客户对定制化需求日益增加。为积极应对行业变化与挑战，公司围绕节能高效、提高可靠性、降噪降本等方面一直在探索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目前已形成新一代的高端智能液压动力系统及核心部件，极大的丰富公司产品线。

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完善高端产品布局，在丰富公司产品种类的同时，实现下游应用领域向高空作业、重型卡车、电动矿卡、电动装载机等工程机械领域的进一步延伸，是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

（二）助力突破核心技术瓶颈，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液压动力行业正面临技术迭代加速、市场需求多元化的双重挑战，企业唯有通过提升研发创新水平，才能实现产品的快速优化升级，抢占市场先机。公司拟通过建设研发中心项目，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吸引高素质专业人才，增强关键产品研发能力，实现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为液压动力系统业务发展持续提供驱动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聚焦于液压动力系统国际先进、国内亟需的前沿技术领域，通过系统化技术攻关，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构建可持续的产品升级能力，加速产品迭代，巩固公司在静音、节能液压系统领域的技术优势。

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实现核心技术瓶颈突破、迎合市场需求导向，是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三）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因此公司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支持经营，进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利用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公司将提升资本实力，改善资本

结构，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认购权。向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具体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一）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马金星，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马金星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股东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时，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签署日，除马金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无其他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除马金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除马金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可转债将在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采用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

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相同价格、相同利率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四、 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 按照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面值（100 元）发行，期限为（5 年）。

1、发行可转债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3、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4、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00.00 万元（含本数），每张可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84 万张（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5、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6、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马金星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与相同利率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次发行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认购利率，马金星将继续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以认购邀请书中载明的最低利率作为认购利率。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

(1)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20%，且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 = 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10、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不设置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 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40% (含 14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

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①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②可转债标的股票终止上市。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因公司标的股票被终止上市情形满足回售条件的，公司应当在至少在股票正式终止上市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回售申报期。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公司应当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事项。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本次可转债标的股票终止上市后可转债的处理原则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如可转债标的股票终止上市，且本次债券持有人尚有可转债未进行回售的，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及相关权益，公司将视同普通债券，根据票面利率以及约定的本息兑付方式及时、足额偿付本息。

16、本次可转债的转让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转让方式采用全价转让方式并实行当日回转，投资者可以采用成交确认委托方式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17、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公司本次发行已在该等有效期内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18、受托管理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主承销商担任受托管理人。

(二) 债券评级、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评级及担保。

(三) 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力的具体安排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4)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5)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0) 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3)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已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相关事项，以及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以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5、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

(1) 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①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

②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

③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④发行人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被法院裁定破产的；

⑤其他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2) 针对公司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3) 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五、 发行债券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拟发行债券不超过 84 万张，预计募集资金金额超过 8,400.00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4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智能液压动力系统及核心部件	4,500.00	4,2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00.00	1,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2,500.00
合计		10,300.00	8,400.00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自有）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主体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 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无限售安排，新增债券自发行结束后第 1 日起转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本次债券持有对象转股的，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 报告期内债券发行情况

不适用。

八、 已发行可转债情况

不适用。

九、 本次发行可转债与已发行可转债对比情况

不适用。

十、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64号）文件同意，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发行股数为 8,478,261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限结束后，公司在初始发行规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271,739 股，由此公司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9,7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4,3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2,238,287.74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7 日，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第[2021]230Z0333 号和容诚验字[2022]230Z0044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拟

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拟定的管理制度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北交所上市后生效。

公司分别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 年 12 月，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51742500001056	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完成账户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02310100100368635	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完成账户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380,000.00
其中：本年度金额	0.00
减：发行费用	12,141,712.26
募集资金净额	82,238,287.7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2,713,590.22
其中：本年度金额	11,797,928.09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75,302.48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75,302.48
其中：本年度金额	6,272.6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0.0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因此公司对前次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重大差异。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 20 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在原有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淮安经开区珠海东路 113 号的 4 号厂房，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土地主要是为系原项目实施地点公司住所地淮安经开区珠海东路 113 号 3 号厂房场地受限，不足以满足 20 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的研发及生产需要。基于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更好的长期发挥作用，公司拟增加公司住所地淮安经开区珠海东路 113 号的 4 号厂房（在建）作为 20 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该笔资金的使用行为与募投项目相匹配，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361.03 万元，投资进度为 74.69%。考虑到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主动放缓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节奏，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359,410.38 元。

5、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入资金总额（万元）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2,500.00
2	高端智能液压动力系统及核心部件	4,500.00	4,2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00.00	1,700.00
合计		10,300.00	8,400.00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5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支出	25,000,000.00
合计	-	25,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500 万元拟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支出，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二)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900 万元拟用于高端智能液压动力系统及核心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智能液压动力系统及核心部件	4,500.00	4,2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00.00	1,700.00
合计		7,300.00	5,900.00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 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自有)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自有)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主体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 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四)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高端智能液压动力系统及核心部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高端智能液压动力系统及核心部件项目总投资 4,500.00 万元, 建设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 实施主体为公司。

本项目将依托于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已有的技术基础及生产管理经验, 通过购置先进生产制造设备, 以满足高端智能液压动力系统及核心部件生产的工艺及技术需求, 项目建成后, 将提升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同时丰富公司产品种类, 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以及盈利能力。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①丰富产品种类，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从事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构建起以直流电机、交流电机、外啮合齿轮泵、内啮合齿轮泵、溢流阀、缓冲阀等核心元件为主导的集成式液压动力单元产品体系。然而，近年来传统液压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并且市场对产品的智能化、节能化、高集成化要求进一步提升，为积极应对行业变化与挑战，公司一直在探索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目前已形成高端智能液压动力系统及核心部件新产品，并成功通过市场验证。

本项目将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实现对高端智能液压动力系统及核心部件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在丰富公司产品种类的同时，实现下游应用领域向高空作业、重型卡车、电动矿卡、电动装载机等工程机械领域的进一步延伸。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提供更为全面、专业的液压动力系统解决方案，精准满足下游主机厂商的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②满足下游技术需求，巩固公司在液压行业的优势地位

随着新能源、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下游应用领域对液压系统的技术要求已从基础功能转向高效能、高精度与高可靠性的综合需求。近年来公司不间断的对液压动力单元中的动力源、动力元件、执行元件、控制元件等关键核心零部件进行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的开发，目前已形成一套全新的液压动力系统及核心部件，在响应能力、能耗排放、能量回收、智能控制等方面相对现有产品有进一步提升。

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将实现从集成式液压动力单元向电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驱动型液压核心部件的转型升级，不断满足市场对产品高效能、高精度与高可靠性的综合需求，这不仅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更将助力公司赢得更多高端市场的认可与青睐，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液压行业的优势地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③加快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

液压元件产品目前整体发展落后于下游装备制造业，国外液压元件行业经过较长的历史发展，目前行业较为成熟，产业集中度较高，前几家跨国液压元件企业占据了行业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如博世力士乐、伊顿液压公司等，其具有丰富的产品储备与强大的研发实力。在国际市场，上述跨国液压企业通常在主机配套和售后市场均处于主导地位，国外市场多寡头垄断特征明显，客户对品牌的忠诚度及认可度较高，上述企业在售后市场同样拥有比较高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的不确定性加剧，国内主机厂商积极寻找国内企业进行配套，此外国家各级部门陆续出台各类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对液压行业的发展进行积极引导，为促进液压行业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节能、更为静音、更佳工作性能的液压动力产品，加快国内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快速发展，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基础

液压元件作为装备制造业的核心基础部件，其发展对于推动我国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作用。近年来，为鼓励液压行业快速发展，国家及行业协会相继出台多项政策与规划。2021年7月，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发布《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到十四五末，80%以上的高端液压气动密封元（器）件及系统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明显缓解，装备工业领域急需的液压气动密封元（器）件及系统得到广泛的推广应用；2021年7月，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要提高零部件产品一致性和质量稳定性，重点发展领域包括电气控制元件及系统、高压液压元件及系统、传动部件、动力系统、电驱动系统、智能化工程机械智能元件及功能部件、属具；2023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发布《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提出要着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突破系统控制、液压等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补齐产业发展短板。上述政策与规划的颁布，将为项目实施提供较好的政策基础。

②优质客户基础及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为项目实施提供稳定市场保障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潜心经营，产品类别由液压动力单元制造发展为高端液压部件，广泛用于仓储物流、高空作业平台、工程机械等多个行业领域，奠定了数量广泛的客户基础，目前主要合作的国内客户包括诺力股份、浙江鼎力、安徽合力、杭叉集团、比亚迪、徐工机械、中联重科、三一重工、柳州柳工、欧胜集团、JLG等。公司凭借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全方位的竞争优势，核心客户粘性不断增强，且在高端智能液压动力系统领域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本次募投产品系核心部件的进一步技术革新，可丰富公司产品类别和应用场景，满足现有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公司现有的客户基础以及口碑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很好的市场保证。

③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工艺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公司专注于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与创新，在长期的产品研发及生产实践中，攻克并积累关键技术工艺，不断丰富液压元件的技术储备。目前，公司已形成持续低噪音技术、电机电液节能降耗技术、分布式集成电液控制设计技术、能量回收型液压动力设计制造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持续推动动力单元产品升级，由中端向中、高端发展，高性价比向高性能方向发展。

除此之外，公司具备持续创新研发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 项发明专利、27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工人先锋号”等荣誉及称号。本次募投项目可将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产品设计和应用工艺有效结合起来，优化工艺设计，从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

(4) 项目资金需求及资金投入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500 万元，项目主要投资内容包括设备投资、铺底流动资金等。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设备购置费	4,200.00	93.33%	募集资金
2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6.67%	自有资金
3	项目总投资	4,500.00	100.00%	

(5)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①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液压行业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国家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为推进液压产业发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近年以来推进了一系列支持和鼓励液压产业发展的政策，为液压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中国制造 2025》提出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推动包括液压行业在内的装备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液压行业的技术升级和产业转型提供了政策指引。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属液压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公司所开展业务均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液压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②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目前，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 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进度安排

①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②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路西侧、深圳路北侧及南侧。

③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建设进度如下：

建设进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前期工作	→											
设备购置		→										
安装及调试				→								
员工培训					→							
试生产及竣工验收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2,8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1,700.00 万元。建设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主要投资内容为场地装修投资、设备和软件投资。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现有研发机制及技术储备，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及测试设备、打造高标准研发实验室，扩大公司的研发团队，增强公司整体的研发创新水平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①建立高标准研发实验室，助力突破核心技术瓶颈，提升行业竞争力

液压动力单元行业正朝着智能化、节能化、高集成化方向发展，核心技术创新成为企业立足市场的关键。公司作为国内液压动力单元的领军企业，其产品已覆盖仓储物流、新能源车辆、高空作业平台等领域，但在能量回收技术、永磁同步动力单元、电机控制技术等领域仍需突破国际技术壁垒。公司目前研发环境及相关硬件配置难以满足对高端产品的持续研发，建立高标准的研究实验室，可通过系统化技术攻关，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构建可持续的产品升级能力，加速产品迭代，巩固公司在静音、节能液压系统领域的技术优势。此外，研发实验室还能助力新产品开发，满足新能源和高端装备市场的需求。

②响应国家战略需求，强化绿色制造与区域协同创新

当前，中国制造业正处于向“双碳”目标转型的关键阶段，液压动力单元作为工业装备的核心部件，其能效提升对实现工业节能降耗至关重要。2023年工信部发布的《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到2025年，工业领域单位能耗需降低13.5%，液压系统能效优化被列为重点攻关方向。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亟需通过研发实验室构建绿色技术研发体系，开发新一代节能液压动力单元。此外，淮安市正加速推进“长三角北部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明确提出打造“智能高端装备产教联合体”。公司研发实验室的建立，将深度融入区域产业链协同创新网络。

通过实验室的平台化运作，公司不仅能提升自身技术壁垒，更能带动区域产业链向高端跃迁，形成“研发—中试—量产”的闭环生态。

③符合公司发展目标，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公司始终贯彻“正直、创新、信任、担当”的核心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发展成为行业内领先的供应商。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营销服务和质量管理体系，凭借丰富的技术储备已构建起多元化的产品结构。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市场需求，深化自主创新，加快核心技术攻关，在液压动力系统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从而在全球液压产业中占据有利地位。

研发实验室的建设，旨在通过引进先进的测试设备，打造高标准的研究实验平台，通过精密测试、技术验证、质量控制、市场应用及人才培养等关键工作，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同时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从而在不断推陈出新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竞争优势。

(3)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①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构建系统化的研发管理体系，为技术创新与项目实施提供全方位保障。在组织架构层面，公司设立专业研发技术中心，配备专职管理团队对研发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在制度保障方面，公司已制定《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体系》、《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管理办法》、《科技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等多项系统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在研发流程设计上，公司建立起包含方向选择、项目执行、成果验证在内的完善研发流程，全面覆盖产品及技术研发的各个阶段。整套研发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不仅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更为后续持续性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可复制的管理范式。

②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及培养工作

公司已系统规划了以技术骨干培养为核心、梯队化建设为支撑的人才发展战略。通过“引进+培养”的模式，一方面优化薪酬激励机制和职业发展通道，提升高端人才吸引力；另一方面深化产学研合作，联合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定制化培训、技术课题攻关，加速现有人才知识迭代与能力升级。同时，公司构建了多维度人才吸纳网络，通过社会招聘、校企合作、内部竞聘等方式，实现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合理搭配的人才队伍，确保研发团队在技术攻关、项目管理、成果转化等环节形成有效协同。这种立体化人才战略不仅能够快速扩充核心技术人员储备，更能通过持续的知识共享与创新实践，形成具备自主迭代能力的研发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稳定的人才供给和保障。

③研发方向符合市场需求

本项目将聚焦于液压动力单元的智能化、节能化、高集成化等方向的研究，形成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在工艺技术、材料等方面的突破，以满足我国高端液压件不断增加的需求。项目研究方向深度契合国家“双碳”战略对绿色液压技术的政策导向，以及下游市场对高可靠性、低能耗、智能化液压系统的迫切需求，对于推动国内液压元件技术进一步发展及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凭借公司近年来所积累的丰富生产管理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基础、良好的市场口碑以及成熟有效的营销网络，这些研究方向具备坚实的市场转化基础，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4) 项目资金需求及资金投入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8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00 万元，主要为场地装修费、设备和软件购置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装修费	476.00	17.00%
2	设备和软件购置费	2,324.00	83.00%
合计		2,800.00	100.00%

(5) 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进度安排

①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②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路西侧、深圳路北侧。

③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建设进度如下：

建设进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装修施工	→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项目研发			→									

3、补充流动资金

(1) 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采购支出、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快速增加。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日益增加。与此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投入、新增产能建设后逐步达产，公司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亦相应增加。另外，公司需要持续投

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以保持技术和工艺创新领域的竞争优势。

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销售额预计在未来持续增长，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为满足公司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补充公司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减轻流动性压力，提升公司对研发和创新的资金支持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财务灵活性，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融资规模合理。

(3) 项目合理性

持续扩张的业务规模增加了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25年末、2026年末和2027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营运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营运资金缺口，即2027年末的营运资金占用额与2024年末营运资金占用额的差额，并考虑单项具体业务大幅增长需要的营运资金量因素。

①主要测算假设和取值依据

公司营业收入的测算以2024年为基期，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良好的业务布局，公司按照14.19%的年增长率合理预测其2025年-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

a.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等五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五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2025年-2027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当期预测营业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系按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数据占营业收入数据的比例计算得出。

b.营运资金占用金额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25 年-2027 年各年末营运资金占用金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c. 营运资金缺口的测算依据

营运资金缺口=2027 年底营运资金占用金额-2024 年底营运资金占用金额

②测算结果

综合考虑到以上因素，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因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2024 年占 收入平均比例	基期	预测期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6 年度 /2026.12.31	2027 年度 /2027.12.31
营业收入		33,788.11	38,582.57	44,057.35	50,308.98
应收票据	3.71%	1,447.23	1,431.56	1,634.69	1,866.65
应收账款	22.72%	8,139.45	8,765.98	10,009.85	11,430.23
应收款项融资	3.36%	535.73	1,294.53	1,478.22	1,687.98
预付款项	0.37%	187.56	143.49	163.85	187.10
存货	21.34%	7,525.25	8,234.49	9,402.95	10,737.2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51.50%	17,835.23	19,870.05	22,689.57	25,909.16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4.59%	8,310.67	9,488.07	10,834.40	12,371.78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1.16%	449.37	447.40	510.88	583.38
应付职工薪酬	1.19%	408.32	460.88	526.28	600.96
应交税费	1.18%	428.91	456.95	521.79	595.8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28.13%	9,597.27	10,853.30	12,393.35	14,151.94
流动资金占用 金额（①-②）	23.37%	8,237.95	9,016.75	10,296.21	11,757.22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778.80	1,279.46	1,461.01
未来三年累计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3,519.27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27 年营运资金初步计算缺口=2027 年底营运资金占用金额-2024 年底营运资金占用金额=3,519.27 万元。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未超过公司 2025 年-2027 年的营运资金缺口，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具备合理性。

(七)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一)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三)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三、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四、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募投项目高端智能液压动力系统及核心部件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办理项目登记备案，高端智能液压动力系统及核心部件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马金星之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五、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76,511,380.18	566,840,972.33	500,170,681.69
其中：应收账款（元）	75,034,773.74	81,394,519.84	63,174,694.64
预付账款（元）	2,311,786.74	1,875,572.99	558,426.24
存货（元）	82,141,421.51	75,252,502.13	60,401,379.43
负债总计（元）	231,482,407.27	227,586,939.95	175,001,611.62
其中：应付账款（元）	78,759,344.72	83,106,745.87	72,750,75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45,028,972.91	339,254,032.38	325,169,07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3	6.81	6.67
资产负债率（%）	40.15%	40.15%	34.99%
流动比率	1.41	1.35	1.61
速动比率	0.92	0.90	1.08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6,876,371.08	337,881,137.14	295,894,43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710,609.80	20,696,101.53	19,258,519.55
毛利率（%）	19.57%	18.58%	18.45%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2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7%	6.23%	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3%	5.47%	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70,857.06	32,002,991.82	5,387,696.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63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5	4.40	4.72
存货周转率	3.06	3.95	3.68
利息保障倍数	34.04	22.03	23.3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	---------	---------	---------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分析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0.12万元、2,224.14万元及1,919.83万元。2024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增加，年末尚未到期。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317.47万元、8,139.45万元及7,503.48万元。202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幅28.84%，主要系2024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部分信用期较长的主要客户如浙江鼎力、徐工机械等销售占比上升，使得期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5.84万元、187.56万元及231.18万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及部分费用类款项。其中202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预付货款及预付电费增加。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040.14万元、7,525.25万元及8,214.14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及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在手客户订单合理安排采购及生产，并保持一定水平的安全库存。2024年末存货较2023年末增加1,485.11万元，增幅为24.59%，主要系2024年以来，公司下游市场景气度较高，随着订单增加及交付量提升，公司对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均进行了适当备货，使得存货余额相应增加。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35.98万元、146.37万元及118.36万元。2024年末较上年增加110.40万元，主要系2024年度购置生产设备的支出较大，导致2024年度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6、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096.45 万元、6,201.62 万元及 7,000.00 万元。2024 年，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置机器设备及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在正常的贷款期限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7、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292.70万元、449.37万元及592.57万元，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较上年增幅分别为53.53%及31.87%，主要系境外客户期末预收货款增加。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86万元、731.68万元及720.52万元，2024年末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所确认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二）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主营业务	动力单元收入	6,785.04	31,055.28	14.33%	27,162.91
	核心部件收入	711.54	1,999.24	0.10%	1,997.33
	小计	7,496.58	33,054.52	13.35%	29,160.24
其他业务收入		191.06	733.59	70.92%	429.20
营业收入合计		7,687.64	33,788.11	14.19%	29,589.4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589.44万元、33,788.11万元及7,687.64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4.1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3.35%，主要得益于主力产品液压动力单元销售增长。随着公司在仓储物流、高空机械、汽车工程、矿用机械等领域的稳步市场推广及持续布局，凭借先进的技术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加之受益于下游市场景气度提升，公司动力单元产品各领域销售均实现增长。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主营业 务毛利 率	动力单元	16.64%	16.92%	17.38%
	核心部件	27.73%	17.14%	15.55%
	主营业务	17.69%	16.93%	17.25%
其他业务毛利率		93.17%	93.18%	100.00%
综合毛利率		19.57%	18.58%	18.4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45%、18.58%及19.57%，总体呈上升趋势。

2024年动力单元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仓储物流行业竞争激烈，为巩固市场份额，扩大销售规模，公司主动调低电动叉车动力单元产品单价，由于该部分销售占比较高，使得动力单元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25年1-3月，公司加大境外市场开拓力度，外销低单价、低毛利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上升，同时，厂房折旧上升使得2025年1-3月毛利率有所下滑。

2024年及2025年1-3月核心部件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不断改进工艺技术，推动核心部件不断升级换代，因其技术含量和工艺要求均较高，产品附加值亦较高，带动毛利率提升。

2023年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废料收入，单独核算废料成本难度较大，故而将废料的成本分摊到合格产品的成本之中，废料成本为零。2024年及2025年1-3月，新增闲置老厂区租金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系厂房折旧，故毛利率较高。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25.85万元、2,069.61万元及571.06万元。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升143.76万元，同比增长7.46%，主要受益于下游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业务量稳定上涨，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025年1-3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6.03%，主要系公司新能源电机厂房产于2024年4月转固后折旧费用增加，影响同比净利润水平。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8.77万元、3,200.30万元及1,577.09万元。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上升较多，一方面公司2024年销售规模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563.18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使用票据背书方式支付采购款项增加，使得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下降2,349.40万元，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四) 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99%、40.15%及 40.15%，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 倍、1.35 倍及 1.4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 倍、0.90 倍及 0.92 倍。202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但公司流动性整体较好，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30 倍、22.03 倍及 34.04 倍，公司利润对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公司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未出现逾期不能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形，资信较好。

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2、盈利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40 元/股、0.42 元/股及 0.12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2%、5.47%及 1.53%。2024 年度，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均有所增长，主要受益于净利润增加。

3、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2 次、4.40 次及 3.75 次。202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低所致。

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8 次、3.95 次及 3.06 次。2025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一季度收入规模相对较低使得成本结转较低且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所致。

(五) 财务性投资

1、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明细、持有原因及未来处置计划，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1) 财务性投资的判断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明细、持有原因及未来处置计划，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主要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重
1	货币资金	4,562.13	-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9.83	-	-
3	其他应收款	94.19	-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	-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2.12	395.78	1.15%

①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库存现金	0.89	-
银行存款	4,211.04	-
其他货币资金	350.19	-
合计	4,562.13	-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562.13 万元，为日常经营相关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由信用证保证金和支付宝余额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9.83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好的理财产品，旨在满足公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94.19 万元，按款项性质分类主要为代扣代缴社保款、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公司保证金、押金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要求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租赁押金等。备用金主要系公司员工在拓展业务过程中如出差、业务招待等提前领用的备用资金。因此，其他应收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④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金额为 150.0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南京起越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2.11%	否

南京起越智控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等。公司投资其主要系围绕工程机械行业开展的上下游合作及产品配套，故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⑤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752.12 万元，其中预付工程、设备款为 356.34 万元，重大影响的合伙企业投资系公司对常州市国经湖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具体如下：

被投资对象	基金规模（万元）	公司认缴金额（万元）	公司实缴金额（万元）	投资时点	发行人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常州市国经湖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	2000.00	400.00	2024 年 6 月	20.41%	395.78	1.15%	是
《合伙协议》投资范围	6.1.1 合伙企业以全面市场化投资为主，重点面向湖塘科技产业园企业及湖塘镇范围内的企业，适度扩大至对全国范围内的优秀企业进行投资，重点关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和电子信息行业等。6.1.2 合伙企业将重点挖掘成长期及成熟期企业，同时兼顾具有科技创新属性的早期项目。							

因常州市国经湖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资本尚未完全对外投资，且其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较广，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发行人持有的常州市国经湖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对常州市国经湖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原因如下：《常

州市国经湖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中重点关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和电子信息行业等，发行人看好上述领域，为取得相应回报而进行投资。公司于2024年6月向常州市国经湖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资本400万元。

未来处置计划：常州市国经湖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资本尚未完全对外投资，上述投资对公司长期发展和经营业绩并无明显影响。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认缴上述基金的金额为2,000万元，实缴金额为400万元，尚有1,600万元未实缴，未来暂无相关处置计划。

综上所述，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395.78万元，占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15%，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5年4月25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1,600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从事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活动的情形。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5) 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况。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持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600 万元。

自 2024 年 6 月向常州市国经湖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资本 400 万元后至本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签署日，公司未再支付尚未实缴的投资资金 1,600 万元，上述已认缴未实缴的投资资金 1,600 万元属于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600 万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从 10,000 万元调整为 8,400 万元。

第六节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费用后计划用于高端智能液压动力系统及核心部件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公司解决发展过程中对高端制造、创新研发的资金需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股权认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后，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及生产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稳固行业竞争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总负债的规模将同时增加，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兼具股权与债权两种性质，债券持有人可选择是否将所持有的债券进行转股。假设其他财务数据不变的情况下，在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从长期来看，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的增强将带动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到位之后项目建设及运营的逐步推进，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为公司的长期战略经营奠定坚实基础，全面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以及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马金星外，由于本次发行的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

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对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豪信液压，实际控制人为马金星和董兰波。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4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7%；马金星直接持有公司 15.22%的股份，董兰波直接持有公司 4.15%的股份，马金星、董兰波通过豪信液压和众博信息合计控制公司 42.26%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1.63%的股份。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一）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因素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调查研究，募投项目产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空间较大，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中，若后续行业需求不及预期、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后续产品营销及市场开拓力未达预期等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战略等因素得出，项目虽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以及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等不利因素会对项目实施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采购设备等多个环节，受工程进度、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虽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和设备采购管理上规范流程，但仍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3、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高端智能液压动力系统及核心部件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释放尚需一定周期，若后续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市场需求、产品价格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开发不力、维护能力不足、市场空间增速不及预期等，可能导致募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将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下滑，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在确定募投资项目之前已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但相关结论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紧密相关，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实施，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本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公司已安排有足够的资金来源兑付本息。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有可能存在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渠道获得足够的资金而影响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无法对投资者回售要求进行承兑的风险。

2、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挂牌后的转让方式采用全价转让方式并实行当日回转，投资者可以采用成交确认委托方式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

可转债的转让方式及转股后的股票交易限售安排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采用的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和转股后的股票交易限售安排相比，市场流动性相对较低。此外，本次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亦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可转债挂牌后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本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受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一定的发行风险。

（四）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液压行业是仓储物流领域及汽车机械、高空作业平台等机械领域的关键配套行业，其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宏观经济形势均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

市场需求。尽管在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等共同推动下，液压系统相关的行业预计将保持相对景气，但如果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和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等出现放缓或下滑，则行业整体增速将有所放缓甚至下滑。因此，不排除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下游行业景气度不利变化的影响。

（2）下游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液压动力单元，并在仓储物流领域已拥有一定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较高，但在汽车机械、高空作业平台、矿用机械等机械相关领域市场占有率有所不足。

公司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环境，虽然公司在动力单元的产品设计及生产制程、核心部件的自制率以及产品质量与服务方面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业务及团队规模尚小。如果公司无法继续保持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或因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不能持续实现业绩增长，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份额、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3）新产品及下游市场推广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产品高端智能液压动力系统及核心部件为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的转型升级和扩展延伸，新产品技术难度高，附加值亦较高。上述新产品的投入及开发，是公司对于液压产业进行的重要战略布局，公司已配备专门研发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开发并形成技术储备，目前部分产品处于小规模销售阶段，新产品市场开拓及客户积累仍需时日。若未来公司新产品的下游市场拓展未达预期，未能实现新产品导入，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短期内盈利能力可能无法快速释放。

（4）市场议价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供应于下游仓储物流领域及机械专用领域主机厂商，其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行业龙头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公司产品定价在充分考虑生产成本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受行业竞争加剧及公司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影响，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处于相对弱势。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或生产成本上升时，公司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幅度有限或者存在一定的期间滞后性，从而短期内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

(5) 技术更新和研发失败的风险

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我国液压产业起步晚，液压行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技术存在一定差距，大部分液压产品处于价值链的中低端，产品集中度和品牌影响力还有待提高，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液压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虽然国内少数液压件生产企业取得了技术突破，但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高端液压件产品仍依赖于进口。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下游主机厂商产品的不断升级，液压产品将愈加体现为技术实力的竞争，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才能保持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研发与技术实力是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未来的研发重点为高端智能液压动力系统及核心部件，如果公司未能正确判断未来技术和产品开发的趋势，研发方向、资源投入和研发人员配备等方面不能满足市场对技术更新的需要，或因无法预见、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全部或部分失败，有可能造成公司技术落后于行业技术水平，从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45%、18.58%及 19.57%。公司综合毛利率受到原材料价格、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各产品产量变动、售价波动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倘若未来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行业上下游出现较大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 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随着公司客户订单需求增加、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已充分释放。为进一步提高产能、产量，报告期内公司已进行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建设。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75.14 万元、5,293.14 万元及 595.87 万元。

如果未来市场出现不利变化，公司销售不及预期，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将会面临减值风险，

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客户较为优质，主要客户包括诺力股份（603611.SH）、杭叉集团（603298.SH）、浙江鼎力（603338.SH）等仓储运输与高空作业领域知名公司，资信良好、款项支付能力较强，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从资产结构看，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17.47 万元、8,139.45 万元及 7,503.4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43%、36.32%及 31.41%，保持较高水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结构的不断拓宽，应收账款余额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第八节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证券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马金星（认购人）

乙方：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先签署《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及价格

认购人承诺以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的现金（即债券数量不超过 17 万张）认购本次可转债。认购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竞价，认购人按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利率认购本次可转债。

认购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购人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认购人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可转债启动发行后，甲方应在乙方或乙方为本次发行聘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认购款项缴纳通知之后，按照认购款项缴纳通知要求将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以现金方式汇入本次发行专用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启动后，不论本次发行过程中乙方向其他发行对象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认购。

如因不可抗力或监管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能继续实施，乙方应在有权证券监管部门发出该类书面通知或意见或相关事实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全部退回给甲方。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除本协议第六条保密与

公告的约定外，本协议其他条款为附条件生效的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发行事项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发行人与认购人之间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款外，本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五) 相关可转债限售安排

适用 不适用

认购人认购的乙方本次可转债，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认购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所转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 特殊投资条款

适用 不适用

(七)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不可抗力或监管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能继续实施，乙方应在有权证券监管部门发出该类书面通知或意见或相关事实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全部退回给甲方。

(八)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各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 风险揭示条款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提醒认购人知悉可转债存在的风险，如可转债条款复杂多样性、

上市公司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转债赎回的风险、可转债回售的风险、本息兑付的风险、转股期限的风险等。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适用 不适用

三、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